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06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下午在北京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规模为人民币7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招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5.6%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招银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显示基金”或“产业基金”)为进一步优化基金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的权益,结合其实际运行情况,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解散廊坊显示基金并进行清算。产业基金将按各方协商约定进行解散、清算及注销,并将其所持全部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显示基金”)份额作为合伙企业财产,根据相关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按照状态分配给相关合伙人。清算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廊坊显示基金份额,公司通过廊坊显示基金间接持有河北显示基金16亿元份额变为直接持有。本次交易仅涉及河北显示基金股东架构调整,不涉及上市公司出资。

知合资本为廊坊显示基金和河北显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知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王文学先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知合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0月
总资产	220,065.48	220,065.54
总负债	80.60	80.60
净资产	219,984.97	219,985.04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86	-1.83
净利润	-1.86	-1.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廊坊显示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319980622L  
3.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杨阳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知合资本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知合资本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  
10.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2654。  
11.知合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1,328,115.28	1,326,651.46
总负债	436,730.36	436,132.26
净资产	891,384.92	890,519.10
营业收入	6,645.62	6,948.90
营业利润	-152,289.27	-209.53
净利润	-153,029.67	-209.5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王文学先生为廊坊显示基金和河北显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知合资本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所以知合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13.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知合资本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知合资本未通过西藏奇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7,350,097股,持股比例为19.24%,未来12个月内暂时无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14.知合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8KL8P1T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基金规模:人民币101亿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存续期限:总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显示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1
长城新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00%	20
华夏幸福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9.99
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76%	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	20
河北省新兴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	7
河北科技金融股权投资中心	0.90%	1
合计	100%	101

注: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和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长城新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显示基金10亿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新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河北显示基金20亿份额,公司持有河北显示基金20亿份额。上述出资情况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变更后数据为准(下同)。  
3.本次廊坊显示基金解散后,河北显示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1
长城新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00%	20
华夏幸福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9.9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	36
河北省新兴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	7
河北科技金融股权投资中心	0.90%	1
廊坊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5%	6
合计	100%	1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河北显示基金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截至目前,河北显示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廊坊显示基金拟进行解散清算,产业基金解散后,公司由间接持有河北显示基金份额变为直接持有,仅为河北显示基金股东架构的调整,不涉及上市公司出资等交易行为。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在本次产业基金解散清算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的权益,产业基金将按各方协商约定进行解散、清算及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总金额为26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事项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的权益,符合合伙人协议约定内容及产业基金实际运行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  
4.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5.关联交易汇总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08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招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5.6%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招银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4,821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1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05元/股,最低价为5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62,78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4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40,024.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实施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固安云谷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78.0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3.08亿元(其中自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7.43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2.57亿元。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72707244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5.法定代表人:钟德胜  
6.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集团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置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品交易类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品开展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截至2023年9月30日,招银金融总资产31,733,776.00万元,净资产3,237,404.30万元,营业收入1,484,079.10万元,净利润277,985.90万元。  
11.招银金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0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敦茂  
6.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王文学先生为廊坊显示基金和河北显示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固安云谷2024年1月,固安云谷持有云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6.79亿元的生产设备。  
二、租赁事项  
1.融资总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2.租赁期限: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24个月。  
3.起租日:该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  
4.留购名义价款:人民币壹元整。  
三、担保  
1.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2.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三、担保  
1.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2.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四、资金用途  
5.乙方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调整负债结构,项目建设等。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出租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一条 主债权  
1.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本合同项下甲方分制的组成部分。  
1.2.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中承租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依照主合同中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  
(二)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内止。  
4.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鉴于:

1.甲方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由甲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承租人生产设备(“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对甲方支付租金;  
2.乙方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3.73%的股权。  
3.乙方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协议项下之目标股权作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与招银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于资金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属于“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地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合并报表较大影响。”  
九、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額(含本次融资租赁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164,334.53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88,538.7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

余额为2,272,583.3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17%,对子公司担保为1,365,952.3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融资租赁合同》;  
6.《保证合同》;  
7.《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3年10月	股权转让	长城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9,032,609.10
2023年12月	股权转让	浙江银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9,322,538.39
2024年10月	股权转让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0,829,300.00
2024年10月	股权转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0,829,963.90
本次	股权转让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9,282,262.26
合计				1,643,334,283.74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0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高级经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时可以选择投票
100	《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提案人为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17: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在会议登记时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2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证券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本人(本单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故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时可以选择投票			
100	《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入“√”。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结果无效,弃权表决无效。2.授权委托的有效性: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扫描(含表格印刷)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48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40,024.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实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4,821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1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05元/股,最低价为5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62,78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4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40,024.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